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4〕15号

项目代码：2311-440118-04-01-524751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新塘镇 久裕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新塘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批增城区新塘镇久裕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同意增城区新塘镇久裕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新塘镇久裕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排水管道总长度约 10.84km，其中 DN110UPVC

雨水立管约 1.92km, DN150PVC 污水管约 6.55km, DN200-DN600 雨污排水管约 2.37km, 配套新建污水检查井、拆除及修复路面、修复破损堵塞的污水管网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953.21 万元, 其中: 工程费用 764.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3.21 万元、预备费 45.39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广州市级奖补资金和增城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新塘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 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 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 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 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2 月 7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增城区新塘镇久裕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 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 2、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 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工程名称：增城区新塘镇久裕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招标估算 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设计							√	30.37	
勘察							√	59	
建筑安装工程	√			√	√			764.61	
监理							√	23.69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2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7 日印发
